

壽山動物園-獼猴宣導創意金句、創意梗圖比賽簡章

壹、活動目的：

為提高民眾對獼猴的認知，透過舉辦「創意金句」和「創意梗圖」創作徵選活動，以「獼猴宣導」為主題，鼓勵民眾以時下流行梗圖特有的聯想、趣味、幽默和啟發的方式創作梗圖和精簡有力、琅琅上口的金句標語，藉此以活潑有趣的方式讓人類能與獼猴友善相處。

貳、主辦單位：壽山動物園。

參、執行單位：凱莉國際整合行銷有限公司。

肆、收件時間：114 年 7 月 15 日(二)-10 月 19 日(日) 止(逾期恕不受理)。

伍、參賽對象：高中/職在籍學生、大專院校、18 歲以上有興趣者皆可報名參加。

陸、徵件組別：

一、學生組：高中職、大專院校在學學生。

二、社會組：18 歲以上之社會人士。

柒、徵件主題：希望透過比賽宣導遊客對獼猴以不接觸、不餵食、不干擾等原則，讓遊客知道如何達到人猴友善。

捌、報名方式：

一、一律採取網路報名方式-<https://forms.gle/TAqBDpnnqgGcrzDs7>。

二、活動分為「創意金句」和「創意梗圖」兩大組別，可擇一項或同時報名參加，惟內容和文字不得重複。若將「創意梗圖」文字同時投稿「創意金句」組，以梗圖進入評審，該金句不納入評審，語言為繁體中文或英文。

三、投稿件數一人可投多稿，但不可重複投稿同一作品(梗圖設計文字內容不可和金句相同)。

四、上傳作品說明：

(一)雲端硬碟上傳「著作權讓與同意書」，並建立 000(姓名)創意金句作品檔案或 000(姓名)創意梗圖作品檔案。

(二)將雲端硬碟檔案開啟共用。

(三)請將作品網址複製貼上至報名表單中。

玖、作品規則：

一、「創意梗圖」：

(一)需為原創，作品圖中需有至少一句金句標語。創意梗圖設計，使用材料不限(水彩、蠟筆、彩色筆、水墨、電腦繪圖、合成等)，惟作品需屬合法素材，參賽作品輸出繳交僅限「數位圖檔」。

(二)作品禁止使用 AI 繪圖生成或 CHAT GPT 等 AI 製圖，若發現使用會直接取消報名資格。

(三)上傳參賽作品，檔案格式以 jpg、png、pdf 檔為限，上傳檔案

大小不超過 2MB，作品解析度至少 150dpi，所有作品請保留原始檔。

二、「創意金句」：

(一)需為原創，符合主題以精簡有力、琅琅上口、具傳播性和影響力，字數建議 20 字內。作品若有重複，以最早完成投稿者為主。

(二)上傳參賽作品，檔案格式以 pdf 檔為限。

拾、獎項：

	學生組- 創意梗圖	社會組- 創意梗圖	學生組- 創意金句	社會組- 創意金句
首獎-獎金 3,000 元及獎狀乙張	1 名	1 名	1 名	1 名
特優-獎金 2,000 元及獎狀乙張	1 名	1 名	1 名	1 名
優選-獎金 1,500 元及獎狀乙張	1 名	1 名	1 名	1 名
佳作-獎金 1,000 元及獎狀乙張	5 名	5 名	5 名	5 名
共計 32 個獎項，每一參賽者限得一獎項，經公布得獎後，得獎者不得要求取消得獎資格，其獎品、獎狀之頒發及相關權利義務皆由主辦單位決議之。				

拾壹、評審事項：

一、評審作業：

(1) 114 年 10 月 21 日起至 10 月 31 日間將安排評審委員進行作品評審作業。

(2) 由主辦單位聘請美術專家、學者組成評審小組進行評審，參賽者對評審結果不得異議。

二、創意梗圖評分標準：

評分項目	專業講師	小計
主題呈現	40%	40%
構圖創意	30%	30%
文案共鳴性	20%	20%
正向影響力	10%	10%
總計		100%

三、創意金句評分標準：

評分項目	專業講師	小計
主題呈現	40%	40%
文案共鳴性	30%	30%
創意涵義	20%	20%

正向影響力	10%	10%
總計		100%

四、得獎名單公告：

- (1) 預計 114 年 11 月 15 日前將所有得獎作品於 FB 粉絲專頁「Shou Shan Zoo 壽山動物園」公布，並電洽通知得獎者。未獲選者將不另行通知領獎事宜。

拾貳、參賽規範：

- 一、參賽作品不得出現過度負面、攻擊性、歧視或令人不適的內容，主辦單位得自行判斷並排除該作品之參賽資格。
- 二、參賽作品需為參賽立者個人之創作品，不得冒名頂替、抄襲、雷同、由他人代筆或修改，亦不得以共同創作方式參賽，若有發現以上問題屬實，即取消參賽資格或得獎資格。
- 三、參賽作品違反本活動比賽規則者，不予評審；已得獎者，取消得獎資格（獎項不另遞補），並追回已領取之獎狀及獎品，其觸犯相關法律應負之責自行承擔，與主辦單位無關。如因可歸責於參加者之事由致主辦單位受有損害，參加者應負賠償之責。
- 四、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，自公布得獎日起歸屬動物園所有，並同意對動物園或其授權利用之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。上開所稱著作財產權，依著作權法第三章第四節之規定。
- 五、參賽作品須全為參賽者本人之獨自創作。在參賽之同時，即代表參賽者同意且未違反與第三者之協議、保證參賽作品為其所原創，未侵犯其他任何個人或實體之版權、商標權、人格權、隱私／公開權、以及智慧財產權，且未有第三者對該參賽作品具備任何權利、所有權、主張擁有或相關利益，亦未有違反其他法令情事。
- 六、參賽作品不得含有任何具猥褻、挑釁、毀謗、情色、暴力、種族歧視性或其他任何引人厭惡或不合宜之內容，主辦單位得自行判斷並排除該作品之參賽資格。
- 七、參賽者視同認可並接受本簡章之各項規定。對本活動之評審結果、作品陳列、文宣出版等不得有任何異議。
- 八、參賽者須尊重評審團決定，對評審結果不得異議。為確保得獎作品之水準，參賽作品未達評審標準者，獎項從缺。
- 九、凡報名參賽者，即視同作者同意將入選作品無條件授權主辦單位使用。
- 十、參賽者不得有冒名頂替或請人代筆，或依圖臨摹等情形，違者不予評分。

註：

1. 主辦單位保有最終修改、變更、活動解釋及取消本活動之權利，若有相關異動將會公告於「Shou Shan Zoo 壽山動物園」網站或FB粉專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2. 相關問題請電洽凱莉國際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07-5564720 蔡小姐。
3. 本比賽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細則及獎項說明之內容辦理。
4. 主辦單位保留解釋、修改及補充本參賽辦法、細則及獎項說明內容之權利。
5. 請詳閱活動簡章相關規則及條款，作品經投稿報名即同意比賽相關規定。